

证券代码：873986

证券简称：名扬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及战略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委员由董事担任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；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，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间，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其人数减少时，公司董事会应按本细则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五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组织、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会议文件，并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；
- (二)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分解计划；
- (三)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意见；
- (四)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- (五) 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将会议文件提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、决议或提出建议，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。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，由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。

第十四条 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战略委员会会议提出存在异议的，应及时向战略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，当有两名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，也可采用视频、可视电话、电话等方式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，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，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。会议通知由董事会办公室发出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

责时，应指定其他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，董事会可以罢免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如认为必要，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，也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，须予以回避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进行表决时，每名委员只享有一票表决权。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。因战略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战略委员会进行表决时，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也可采取举手表决、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形式的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表决票、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决议等，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。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。

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将战略委员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，与会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、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范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应及时修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